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浏城管发〔2023〕4号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科室、中队：

现将《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案件出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后，按长沙市局规定执行。

附件：《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未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案件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裁量阶次:

1、轻微

违法情节:从业人员3人以下;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50平方米

处罚标准:处1000元以下罚款

2、较轻

违法情节:从业人员超过3人,不足10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

处罚标准：处超过 1000 元，5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

违法情节：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处罚标准：处超过 5000 元，30000 元以下罚款

4、严重

违法情节：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处超过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裁量阶次:

1、较轻

违法情节: 从业人员不足 10 人;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

处罚标准: 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

违法情节: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处罚标准: 处超过 100000 元少于 150000 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 13000 元少于 16000 元的罚款

3、严重

违法情节: 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处罚标准: 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